

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申請補助須知

為延續行政院「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政院另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推動行人安全環境提升工作，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以改善人行空間，為執行上述計畫，並完善「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內有關提案計畫書之說明，提升提案品質，以減輕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之負擔，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須知內容如下：

- 一、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地方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之處理。(草案第三點)
-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之處理。(草案第四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執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特訂定「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俾供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提案之申請。
- 二、地方提案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如附件一至四)：
 - (一)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計畫位置或辦理事項，且不得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他相關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案名長度以不超過二十五個中文字(標點符號不計入)為原則。案名含標點符號者，應以半形顯示，不得使用特殊符號。
 - (二)地方提案之計畫類型。應以下列類型擇一記載：
 1. 一般計畫。
 2. 整體規劃案件。
 3.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
 4. 路口改善計畫。
 - (三)地方提案之案別。應以下列類型擇一記載：
 1. 規劃設計案(如附件一、附件四)。
 2. 工程案(如附件二)。
 3. 規劃設計併工程案(如附件三)。
 - (四)地方提案摘要(如附件一至四)。
 - (五)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 (六)地方提案計畫位置及範圍(以下簡稱地方提案範圍)：
 1. 應圖示建置空間之範圍，具體註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2. 地方提案屬一般計畫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者，應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3. 「工程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使用權範圍與分布。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4.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僅須載明以下事項，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 (1)地方提案範圍所涉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
 - (2)土地使用分區狀況。
 - (3)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七)經費說明：

1. 規劃設計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
2. 「工程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八)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期程，以一年內完成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年分期執行。

(九)預期成果及效益：說明地方提案計畫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十)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地方提案範圍周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他相關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三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十一)地方提案範圍基地現況說明：

1.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2.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狀況及現況說明。
3. 提供至少六張地方提案範圍之現況照片，以能展現道路、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
4. 工程案另應檢附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

(十二)設計構想、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規劃設計案」及「規劃設計併工程案」：
 - (1)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涉及宣導研習或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 (2)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
2. 工程案：
 - (1)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者，亦應檢附。
 - (2)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及衛星空照圖、設計範圍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相關圖說。
 - (3)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

3. 應徵詢不同性別使用者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 (十三)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事故碰撞構圖。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本局辦理審議作業時補正。
- (十四)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 (十五)地方提案屬一般計畫之「校園周邊改善案件」者，須檢附以下資料：
1.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2.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3.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 (十六)工程案另應檢附：
1. 工程預算書：綠色材料之採用，不應低於預算百分之十。
 2. 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3. 工程施作範圍停車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
 4.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5. 完工後宣導策略。
 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7. 先期規劃設計：
 - (1)設計概況：說明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說明推動執行之狀況。
 - (2)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
 8. 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並應包含下列各項圖示，其比例尺如下
 - (1)平面位置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
 - (2)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
 - (3)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為二百分之一。
 - (4)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 (5)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
 9. 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
- (十七)「規劃設計併工程案」另應檢附：
1. 工程預算書：綠色材料之採用，不應低於預算百分之十。
 2. 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十八)附錄：
1. 聯絡人員名冊。

2. 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
 3. 地方提案類型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者，應檢附內政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4. 地方提案類型屬「其他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之改善」，應敘明其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易肇事路口改善名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 (十九) 類型屬整體規劃案件者，規劃設計案之提案（如附件四）僅須載明下列事項及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所定內容：
1. 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
 2. 配合內政部辦理之道路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3. 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
 4. 行政區域內的交通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道路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
 5. 應徵詢不同性別使用者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三、本須知未規定之事項者，適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四、本須知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